

2017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

《古物及古蹟(暫定古蹟的宣布)(紅樓)公告》

(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第 2A(1) 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後發出)

1. 暫定古蹟的宣布

現宣布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300 約地段第 36 號內稱為“紅樓”的建築物(於將會由發展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2A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、編號為 TMM3930 的圖則上,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)為暫定古蹟。

發展局局長
馬紹祥

2017 年 3 月 10 日

註釋

本公告宣布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300 約地段第 36 號內稱為“紅樓”的建築物，屬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所指的暫定古蹟。根據該條例第 2B 條，宣布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。